

0403 花蓮地震受災戶貸款協處專案

鑒於 113 年 4 月 3 日發生芮氏規模 7.2 強震，本行積極協助受災情影響之企業或個人度過難關，就本行貸款戶之緩繳本金利息或展延借款期間，將全力提供寬緩措施，如需協助請洽原承辦營業單位；另為協助受災民眾早日完成災後重建工作，本行提供企業或個人辦理復建融資優惠貸款，有關「天然災害相關貸款專案」資訊，請參酌下列彙總表；如欲進一步瞭解貸款內容，請洽本行各地營業單位或諮詢本行窗口：

企業戶-2371-3111 分機 1118、個人戶-2371-3111 分機 2003。

- 華南銀行辦理災害復建貸款
- 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
- 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

華南銀行辦理天然災害相關貸款彙總表

貸款名稱	貸款條件	聯絡電話
華南銀行辦理 災害復建貸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信對象：受災企業或個人。 2. 貸款金額：按實際受損之廠房、機器設備及房屋所需整修費用暨復工必須購買原料等之資金，最高以復建所需資金之80%為原則。 3. 受理期限：自受災日起4個月內辦理。 4. 貸款期限：營運周轉金貸款最多不超過1年；修繕貸款最長不超過5年，寬限期最長1年。 5. 貸款利率：十足擔保者，本行所訂擔保放款之適用利率減碼0.25%與客戶議定；未提供十足擔保者，本行所訂信用放款之適用利率減碼0.125%與客戶議定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華南銀行天然災害諮詢服務專線(24 小時)： (02)2181-0109 2. 總行窗口(營業時間)： (02)2371-3111 企業戶 - 分機 1118 個人戶 - 分機 2003
協助災區 住宅修繕貸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信對象：遭受災害民眾自有住宅毀損者。 2. 貸款金額：最高為新臺幣200萬元，購置日常生活必需配備，最高為新臺幣20萬元。 3. 受理期限：自受災日起4個月內辦理。 4. 貸款期限：最長20年，寬限期最長為3年。 5. 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%浮動計息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華南銀行天然災害諮詢服務專線(24 小時)： (02)2181-0109 2. 總行窗口(營業時間)： (02)2371-3111 個人戶 - 分機 2003
辦理中小企業 災害復舊專案 貸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授信對象：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災害之中小企業，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稅捐稽徵機關、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，或經本行調查屬實者。 2. 貸款金額：依受災復工營業計畫查估其實際受損之機器設備、廠房及房屋所需整修費用暨復工必須購買原料等資金，在八成範圍內核貸。 3. 受理期限：自受災日起1年內辦理。 4. 貸款期限： 廠房、營業場所(均得含土地)：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，寬限期最長三年；機器、設備：最長不得超過七年，寬限期最長二年；購買原料、物料、商品等所需週轉金，最長不得超過五年，寬限期最長一年。 5. 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%浮動計息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華南銀行天然災害諮詢服務專線(24 小時)： (02)2181-0109 2. 總行窗口(營業時間)： (02)2371-3111 企業戶 - 分機 1118